

图书馆分团委关于开展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
奖学金推报活动的通知

一、活动主题

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开展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，现启动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。

二、奖励设置

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；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。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，每个团体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5000 元奖学金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

由各二级团组织推荐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类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推荐时适当考虑内地港澳台学生和在华留学生；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

团市委将从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

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。

（三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

由各二级团组织推荐本单位科创团体，团市委将根据高校推报情况，向全国组委会推报对应数量的团体。

（四）二级团组织推荐名额

各二级团组织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推报工作，择优推荐不超过1名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类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、1支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候选团队。二级团组织要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经公示后，报送至校团委。校团委择优推荐候选人（候选团队）各1个，报送团市委参评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截至2024年暑假前在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3. 在投身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中心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4个类别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1. 截至2024年暑假前在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科创团体；

2. 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，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3. 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80%以上。

五、评选推荐安排

（1）2024年1月29日-2024年2月2日，分团委起草并审议推优工作方案。

（2）2024年2月6日前，向分党委报告，正式发布通知。

（3）2024年2月7-9日，方案公示。

（3）2024年2月15日17:00前，申请人报送申请材料至辅导员处。请各申报人填写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报名表（附件2）、科创团体推荐表（附件3），并附详实事迹和证明材料。

（4）2024年2月16日-2024年2月17日，评分小组初评。

（5）2024年2月18日-2024年2月19日，分团委中评。

（6）2024年2月20日-2024年2月22日，公示（3天）。

（7）2024年2月26日，分团委审议通过报告分党委。

（8）2024年2月26日，上报学校。

六、评选细则详见附件方案

1. 打分细则

(1) 导师推优意见（一票否决）

(2) 评分排序（硕士研究生）

项目	思想综评	教学实践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5	5	50	10	30
评分标准	<p>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</p> <p>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</p> <p>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</p> <p>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</p> <p>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</p>	<p>依据实习要求，采取合格制。不合格者采取倒扣分。</p>	<p>平均绩点/4×5 0</p>	<p>1.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2-3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1分。 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70%，第二作者得分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60%，第二作者得分30%，第三作者得分10%。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，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。</p>	<p>1.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区分国家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工作依据质量时长和学生评价计0.1-1分）上限5分。</p>
				<p>2.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加1分，市级项目加2分，国家级项目加5分，上限为5分。 参与项目，如团队3人以内，按照20%计分，3人以上，按照10%分别计分。</p>	<p>2.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（、市级、校级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0.5分，其余奖项加0.1-0.3分。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。）上限10分，学术类、非学术类各上限5分。</p>
				<p>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（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0.1-0.2分）上限5分。</p> <p>4.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0.1-1分）上限5分。</p>	<p>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0.5分/次）</p>
打分	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	由教学秘书综合实习基地和导师意见给分	<p>1.个人申报</p> <p>2.分团委成立初评小组：分团委成员组织，各团支部安排代表参加。制定加分清单、完成初评分。</p> <p>3.班级范围内对绩点以外加分进行公示</p> <p>4.中评小组复审（分团委、教学口）</p> <p>5.终评（分党委会议）</p>		

(3) 1. 打分细则

学业成绩（绩点）占 40%；科研表现 40%；综合表现 20%。	
学业成绩换算	绩点/4*100*40%
科研表现加分制（加分上限 40 分）	
一类文章（SCI、SSCI）	10 分/篇
二类文章（CSSCI、国际会议论文）	7 分/篇
三类文章（普通期刊、会议论文）	5 分/篇
专利	7 分/个
专业类赛事获奖	5 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 100%、80%、60%， 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第一作者*100%；第二作者*70%，其他*30% 研究相关度：100%；20%	
综合表现（加分上限 20 分）	
服务集体（视年度参与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工作量）	10 分
参加非学术类赛事	5 分/个 依据（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乘系数 100%、80%、 60%，校级以下不加分）
参加社会实践	5 分/个
参加志愿服务（须凭志愿证书）	5 分/个

2. 推荐程序

(1)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开初评。依照打分细则排序，至多各推荐 1 人。初评由分团委组织各班代表形成初评小组。

(2) 分团委根据评审条件组织中评，择优推荐至多 1 人。

(3) 推荐结果公示后报分党委会议终审。

共青团复旦大学图书馆委员会

2024. 1. 31